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:970花蓮市軒轅路32號

承辦人:書記官大增 電話:03-8346358

電子信箱: pan6312@gmail.com

受文者: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:花市警交字第11300427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11公告清册(376550261C_1130042717_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分局113年11月份取締酒後駕車等移置保管逾期未

領回清冊及公告各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
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更生日報(含附件)、本

分局第五組(含附件) 電2025/01/97文章

呂育騰



第1頁,共1頁